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一般授權的公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並已在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2)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議案。此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亦已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近年來修訂及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且鑒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此外，監事會亦議決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建議修訂涉及的備案程序，並在需要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作出調整。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已決議通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限額以及決議案有效期內，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擇機辦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發行規模、品種、發行場所、發行時機、期限、利率、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擔保增信、償債保障及中介機構聘請。詳情如下：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擔任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言，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擔任發起人及資產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可設立直接或間接全資境外附屬公司以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境外附屬公司的股本將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需要釐定，其名稱須獲相關註冊機構最終批准並在相關註冊機構註冊。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總償還餘額不應多於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已發行工具未償還的餘額，以及就以外幣計值的工具而言，根據於各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中本公司的淨資產的3.5倍，以及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各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訂明有關境內外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規定。

###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

本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的境內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包括永續次級債券)、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可續期債券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工具；外幣(如美元及歐元)公司債券及境外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工具。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任何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衍生品掛鉤。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種類及清償的優先次序須遵守相關規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第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等並無固定期限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規定的限制。各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及規模將根據相關規則及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 **5.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債務融資工具可能附帶固定利率及／或浮動利率的利息。將予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以及計算方法及付款方法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發行當時的境內外市況並與承銷商(如有)磋商釐定。

#### **6.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本公司或其符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並根據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特色以及發行結構及需求釐定擔保或其他抵押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以及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擔保方式。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海外全資發行人提供的任何擔保，就個別基礎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及該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7.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須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負債，補充流動資金及／或融資項目投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用途(如相關監管機構對來自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有特定規定，則用途須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 **8. 發行價格**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 **9.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應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在公開發行的情況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對象的詳情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現行市況及與發行有關的事宜釐定。

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及配售比例)將根據現行境內外市況及與發行有關的事宜釐定。

##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有關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事宜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現行境內外市況釐定。

## 11.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倘預期本公司不能按期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或本公司於債務本金及利息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則至少須實行以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派股利；
- (2) 暫緩實施對外投資、收購及併購等產生重大資本支出的項目；
- (3)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獎金；
- (4) 不得調離主要人員。

在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情況下，如本公司預期不能按期償付其利息，則至少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不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股利；
- (2) 不得減少註冊資本。

倘相關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有具體規定，則本公司採取的措施須符合相關規定。

## 12.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議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按照國家政策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政策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在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未償還債務融資工具限額內並於本議案的有效期內，按照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市場當時的現行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合適的發行人、發行時機、具體發行規模及方式、產品計劃、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或多品種發行，而倘多次發行，是否多期發行或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釐定及調整發行價格、面值及利率的方式(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的可續期條款及利率的釐定及調整機制)、幣種(包括境外人民幣)、優先次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信用增級安排(包括(反)擔保函／支援函／維好契約等)、評級安排、具體認購辦法、是否設置回購或贖回條款(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等並無固定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續期選擇權、續期條款、延期支付利息的選擇權及強制支付利息)、具體配

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條款及方式，以及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並就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申報、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手續；

- (2) 委聘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支援函／維好契約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中介機構的聘用函、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初步及最終發售備忘錄，以及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公告及通函等)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 (3) 辦理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修改及遞交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相關申報材料，以及本公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提供的(反)擔保、支援函或維好契約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以及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4)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倘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的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市況有任何變動，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對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議案之日起直至相關議案到期之日或上述授權事項完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直有效。

### 13. 議案的有效期

授權的有效期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然而，如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就發行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而言，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 一般事項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一般授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事項的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 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新增第十一條，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一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國資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u>	根據《中央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u>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 ……	<u>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u>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和股權管理</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在本節增加股權管理的相關內容，相應修改標題</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新增以下內容)</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三)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證券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u>公司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對於證券公司股東提出了一系列要求</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證券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證券公司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證券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u>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證券公司補充資本；</p>
<p>無</p>	<p>新增：</p> <p><u>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進行股權管理。</u></p> <p><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公司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三章 股權管理要求”，包括“第十七條：證券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p> <p>證券公司董事長是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證券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p> <p><u>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證券公司應當保持股權結構穩定。證券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證券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證券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證券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無	<p>新增：</p>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p> <p><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證券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證券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證券公司股東質押所持證券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該證券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證券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證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證券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七十二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等的規定，由相應的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承擔責任。</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內容：</p> <p>……</p> <p>(四)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對股東、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的處理措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u>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1)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書面通知和書面回覆的具體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規定。</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4)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13.71條及13.76條，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應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1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p> <p>綜上，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派發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第八十九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u>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同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u>前款規定的時限內</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在董事、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當充份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多於30%的股份，公司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覆送達公司。</p> <p>書面通知和書面回覆的具體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年數，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u>；</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p> <p>(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p> <p>(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第(十八)項涵蓋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此處刪除“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九)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二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七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p> <p>(二) 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p> <p>(三) 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u>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u></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的高管成員)有權參與相關會議、取閱相關文件並瞭解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條況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及其他高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或個人不應干預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的第二條：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的高管成員)有權參與相關會議、取閱相關文件並瞭解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條況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及其他高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或個人不應干預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u>以外其他</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相關決議；</u></p> <p><u>(二)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管理職責、工作程序和協調機制；</u></p> <p><u>(三) 完善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機制；</u></p> <p><u>(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八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相關決議；</p> <p>(二)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管理職責、工作程序和協調機制；</p> <p>(三) 完善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機制；</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零九條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p> <p>(十二)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p>	<p><u>第二百一十三條</u>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p> <p>(十二)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行政總裁辦公會議、有關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事項的會議、經營管理層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經營管理專題會議、可能有助於合規總監履職的其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合規總監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1. 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31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1)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2)監事會會議；(3)總經理辦公會議；(4)涉及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事項的會議；(5)經營管理層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6)各類經營管理專題會議；(7)有助於合規總監充分履職的其他會議。</p> <p>2. 根據《中央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修訂。</p>

## 附錄二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u>二十個香港營業日</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u>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1)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書面通知和書面回覆的具體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p> <p>(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4)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13.71條及13.76條，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應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1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p> <p>綜上，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派發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同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u>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u>前款規定的時限</u>內，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同上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p><u>第七十二條</u>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u></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 附錄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條 <u>董事會辦公室</u></p> <p><u>董事會</u>下設<u>董事會辦公室</u>，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董事會秘書</u>或者<u>證券事務代表</u>兼任<u>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u>。</p>	<p>第二條 <u>公司辦公室</u>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根據公司內部機構實際情況相應修改</p>
<p>第二條之後所有條款中的「<u>董事會辦公室</u>」修改為「<u>辦公室</u>」(下文另有修改的除外)</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而言，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將蓋有<u>董事會辦公室</u>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辦公室</u>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而言，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將蓋有<u>公司</u>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合規總監</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合規總監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合規總監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 附錄四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條 <u>監事會辦公室</u></p> <p><u>監事會可設監事會辦公室</u>，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p>	<p>第二條 <u>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p> <p><u>公司辦公室為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p>	<p>根據公司內部機構實際情況相應修改</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u>公司合規總監有權列席監事會會議</u>，會議召開前應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p> <p>……</p>	<p>《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二) 監事會會議；</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條 附則</p> <p>.....</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二十條附則</p> <p>.....</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